

关于 2017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各市场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 2017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式更名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均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该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项下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影响。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7 年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绿色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更正说明》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